(2021年8月20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

《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

>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23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 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扰。 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 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 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女 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纳入妇女发展规划, 协调解决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中的重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 当按照职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女职 工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教

工会、妇女组织应当依法维护女职工 的合法权益,宣传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方 面的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 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劳动保护

第四条 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的劳 动保护,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的机构或者人员; (二)依法建立健全和落实女职工劳

(三)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 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保护措施、保护用

(四)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职业卫 生和心理健康等教育培训;

(五)保护女职工在劳动场所中的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工 作特点,依法预防、制止以言语、文字、图 护,保障其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维护 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女职工实施的性骚

> 女职工因工作关系受到性骚扰,向用 人单位反映或者投诉的,用人单位应当及 时受理、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机关,并 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有关组织和 个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关于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规定。

> 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劳动合同、集体合 同或者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以 及其他书面形式告知女职工下列事项:

> (一)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劳 动范围的岗位:

> (二)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 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特殊待遇和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告知 女职工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

(一)未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二)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 或者岗位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 者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

(三)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与 女职工约定限制其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

(四)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 等情形降低工资、福利待遇,限制聘任、晋 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单方解除劳 动合同、聘用合同;

(五)歧视女职工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时, 职工方代表中应当有女职工代表,女职工 代表的比例应当与女职工在本单位职工 中所占比例相当。订立的集体合同或者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应当明确 女职工劳动保护内容。

被派遣职工中有女性的,劳务派遣单 位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应当 明确女职工劳动保护内容。

第九条 用人单位给予经期女职工保 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经期

(二)对常年从事野外、室外流动性作 业和其他生产作业的女职工,所在单位应 当根据不同季节提供相应的保健或者保 护用品;

(三)对于经医疗机构诊断患有痛经 或者经量过多的女职工,给予一至二日的

(四)对于连续站立劳动的女职工,每 二小时安排其适当的工间休息;

(五)每月向女职工发放不低于三十 五元的卫生费用或者相应价值的卫生用 品。所需费用,企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 支;机关事业单位按照现行经费渠道列入 预算。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工资水平的 不断提高,卫生费用标准应当进行相应调

第十条 用人单位给予孕期女职工保 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 禁忌的劳动;

(二)不适应原劳动岗位的女职工,经 本人申请,应当减轻其劳动量或者安排其 他适合的岗位:

(三)怀孕不满三个月和怀孕七个月 以上的,经本人告知并出具医疗机构诊 断,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 动,并且每日给予一小时工间休息并计入 劳动时间;有劳动定额的,适当减少劳动

(四)有流产先兆或者习惯性流产史 的,根据医疗机构的诊断,应当安排保胎 休息或者暂时调离不适应的岗位;

(五)在劳动时间内进行必要的产前 检查的,所需检查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给予生育、终止 妊娠、节育手术的女职工下列保护:

(一)女职工生育依法享受一百八十 日围产期产假,其中产前休假天数可由用 人单位和女职工协商,男方依法享受十五 日护理假;

(二)难产或者剖宫产的,增加产假十

(三)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 儿,增加产假十五日;

(四)怀孕未满三个月流产的,享受二 一日产假。怀孕满三个月流产的,享受

(五)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休假 计入劳动时间。 二日。在术后一周内不得安排国家规定 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六)实施输卵管结扎术或者复通术 的,休假二十日;

(七)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的,休假

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 致女职工产 假、休假未满前款规定的天数的,应当为 女职丁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当 按照女职工应休未休产假、休假天数工资 标准的200%支付女职工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对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 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照用人单位上年 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由医疗保险基金 支付一百五十八日,剩余期间按照其产假 前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 假前的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女职 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医疗保 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参加医疗保险 的,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不得以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时间 长短为由,限制发放生育津贴。

第十三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经医疗 机构证明婴儿为早产儿、体弱儿,确需陪 护、照料的,或者女职工患有产后抑郁等 疾病致无法正常工作的,可以请假至婴儿 一周岁。期间用人单位可以发给生活补 贴或者工资。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给予哺乳(含人 工喂养)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保护,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哺乳 期禁忌的劳动;

(二)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 班劳动: (三)实行劳动定额的,相应减少劳动

(四)产假期满上班的,给予一至二周 的适应时间。

支持和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 育服务,可以单独、联合或者依托社会专 业机构建立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 施。所需费用,企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 支;机关事业单位按照现行经费渠道列入

建立托育机构的用人单位,应当每日 给予女职工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 每次不少于三十分钟;未建立托育机构的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女职工每日不少于两 小时的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 乳一个婴儿每日增加一小时哺乳时间。 每日哺乳时间可以灵活使用。哺乳时间

鼓励用人单位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 居家办公时间。对居家办公的女职工,用 人单位不重复给予前款规定的哺乳时间。

第十五条 鼓励用人单位每年给予子 女三周岁以下夫妻双方各十日父母育儿

第十六条 女职工围绝经期综合症症 状严重、不能适应原劳动岗位的,经本人 申请,用人单位应当适当减轻其劳动量或 者安排其他适宜的劳动岗位。需要治疗 或者休息的,经医疗机构诊断,按照国家 有关病假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女 职工进行体检和妇科检查,并且每二年组 织女职工进行至少一次乳腺癌、宫颈癌筛 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检查时间 计入劳动时间。

第十八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 和车站、机场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建立 女职工休息室和母婴室,妥善解决女职工 在生理卫生、孕期休息和哺乳方面的困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政 策和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鼓励用人单位给予女职工 除本条例规定之外的劳动保护。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会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以及妇女组织 建立女职工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解决 女职工劳动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 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经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 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其记入社 会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 定,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工会组 织应当提出意见书,要求其改正,用人单 位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 地方总工会、妇女组织应当向有管辖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 门提出建议书,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 自权限依法处理,并在处理完毕之日起七 日内书面反馈。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合法权益受侵害

的,有关部门应当受理女职工投诉、举报、 申诉。女职工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 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仲裁机构 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法权益受侵害的女职工进行仲裁、 起施行。

诉讼需要帮助的,工会、妇女组织应当给 予支持。

各级检察机关对侵害女职工合法权 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用人单位,可以 运用支持起诉、诉前检察建议、提起公益 诉讼等方式,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 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 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 七条第四项、第十七条规定的,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 改正,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 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项 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 职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

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 女职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

准,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 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其 他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 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 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 者对有关申诉、控告、检举不及时调查处 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 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女职工工资薪金、福 利待遇、社会保险、休息休假,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二级以上 医疗机构或者用人单位指定的医疗机构。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

#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 (2021年8月20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 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

>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23日

2016年至2020年,全省第七个五年普 法规划得到全面实施,在服务全省经济社 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全面依法 治省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我省 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的 新征程。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 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进一步增强公民 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 平,更好地服务和推动全省"十四五"时期 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 境。

(上接第一版)10个县(市)区全力投入,积

极打造大会热点爆点,中省市直部门、乡

镇(街道)、村屯(社区)、在牡高校、驻牡部

队、企业积极响应号召,近万名旅发大会

志愿者积极投身相关承办工作,切实形成

育的决议》,结合我省实际,对在全省开展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出决议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推 动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 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深入学习宣传和全 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 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和各方 面,推动新发展阶段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 质增效、全面发展,为推进振兴发展、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营造良好法治环

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 育。加强宪法及相关法的宣传,全面落实 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 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加强民法典宣 传,让民法典的精神更加深入人心。加强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创新等与新发展 格局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为高质量 发展奠定法治基础。加强与"三农"有关的 法律法规宣传,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加强保护黑土地等与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保护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推动生态 强省建设。加强国家安全、网络安全、防范 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适应平安黑龙 江建设需要的法律法规宣传,依法保障国 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加强食品 药品安全、扫黑除恶、医疗、教育、社区管理 服务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

三、分类精准施策,提升全社会法治素 养。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落实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年终述法、学法清 单等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 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

二、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开展以宪法为 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加强青少 年法治教育,优化和完善政府、司法机关、 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 教育新格局,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 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对金融、 保险、房地产等失信问题易发多发领域的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加强诚信守诺的法 治教育,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加强妇 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法 治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 力。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施公 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将法治教育纳入各 类教育体系,夯实全面依法治省基础。

四、立足区域特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 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精神 文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 容。加强法治文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 筑融入法治元素和文化元素、体现公众需 求和区域特点突出的法治文化新阵地。大 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 法治理念,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注重挖掘、研究、保护和弘扬红色法治文 化,依托红色文化基地、展馆、公园、广场,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 承红色法治基因。

治理深度融合。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 法治理相结合,与法治黑龙江、法治政府、 法治社会建设等相结合,把普法融入全面 依法治省全过程。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推 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推动全面依法治 省各项措施在基层落地生根。完善社会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充 分发挥普法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 基层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提高基层社会治 理法治化水平。深化行业依法治理,推进 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 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 化行业治理。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 依法治理,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 制,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 和水平

六、创新机制与方式,提高普法工作 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立法、执法、司法、 法律服务和社会管理过程中,开展实时精 准普法。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通过后,应 当进行集中宣传。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 法责任清单制度,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 法力度,压实普法主体职责。推行"谁管

五、强化统筹协调,促进普法与依法 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壮大社会普 法力量,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推动形 成全社会普法"一盘棋"。加强新媒体新 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丰富普法内容,拓 展普法平台,创新普法方法手段,构建"智 慧普法"新模式,提高公众参与度。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落实 **法治宣传教育保障措施**。坚持党对普法 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 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发挥司 法行政机关组织推动、督促指导作用,完 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 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各级人民政府要将 普法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纳入绩效考评、法治建设和平安建 设等考核评价内容,将普法经费列入本级 财政预算;要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抓好中期检查评估和终 期总结验收,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扎实 推进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通过 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 项视察和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 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 贯彻实施。

## 牡丹江:办出"不一样"的旅发大会

了人人参与、人人受益,凝心聚力、合力攻 坚的浓厚办会氛围。 提到牡丹江,镜泊湖、林海雪原、东 北虎这些元素早已被大众所熟知,如何 突出城市特色,让"老景区"焕发"新魅 力",成为牡丹江的全新名片?为此,牡 丹江市精心打造了"浪漫雪城、生活印 象""镜泊飞瀑、渤海故国""艺术小镇、林 海雪原""红色边城、异域风情"四大板块 观摩产品,通过反复调研,不断整合,对 极具牡丹江特色的旅游要素进行了凝练 提升,为游客呈现特色民俗风情和地域

历史文化的全新体验。 近年来,网络文学、视频直播、音频制 播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文创牡丹江"成为 城市新亮点。为办出一届"不一样"的旅 发大会,展示牡丹江旅游的独特性,给游 客"不一样"的体验、留下"不一样"的记

游、促进乡村振兴、加速转型升级和深化 路,突破难点。 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推进了总投资 104亿元的重点项目42个,并集中攻坚红 色经典、乡村振兴、文旅融合、科技赋能、 品质提升5大主题、29个重点观摩项目, 推出了一批主题化、升级版、龙头型的旅 游产品。

### 群策群力 系统推进 攻坚"不一样"

办一场"特色鲜明、近悦远来、创新创 业、兴市惠民利企"的旅发盛宴,目标已经 明确,在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的鼎力 支持下,前期的各项筹备工作进展迅速。

今年"五一"假期,省文旅厅相关负责 人冒雨前往牡丹江实地踏查重点项目建 设,围绕"湖、林、雪、边、俗、特、红"七大特 在海林市横道河子东北虎林园,一幢

崭新的游客服务中心施工完毕。该项目 负责人邹福山介绍,承建单位黑龙江星海 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今年3月组织建 设队伍进场施工,由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山区,初春夜间气温还都在零摄氏度以 室外景观工程全部完工,历时190天,确 下,五六月份有集中降雨情况的存在,施 工难度和成本大大增加。为了能按期交 付,施工高峰期,现场施工人数近200人, 挖掘机、汽车吊等大型机械设备12台同

"助力旅发大会召开,确保高标准、高 质量如期完成各项施工建设任务,展现建 投集团国企担当。"邹福山如是说。

在距离牡丹江市区12公里处,一座 集生态观光、民俗文化、休闲度假、农耕体 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88旅)主题小镇、

忆,牡丹江把承办旅发大会与发展全域旅 色旅游产业元素展开反复讨论,明确思 验和自驾体验等多元化业态为一体的微 镜泊湖、雪乡等11个大会重点项目开展 度假型汽车营地,此时焕然一新。

> 投资1亿元建设的中兴村汽车营地, 是省交投集团自黑河瑷珲国际汽车营地 之后又一匠心之作。该项目今年1月12 日奠基,1月16日开始冬季作业施工,4月 8日主体建筑封顶,7月25日室内装修及 保了旅发大会前顺利运营。

据了解,牡丹江市围绕发展全域旅 游,总计推进项目177个,总投资243.3亿 元,省建投集团谋划推进77个项目,总投 资56.3亿元;省交投集团谋划推进30个 项目,总投资59.7亿元。

此外,省电力公司专项投入4500万 元,新建镜泊湖红色教育基地,组织牡丹 江供电公司为牡丹江爱熊猫小镇、绥芬河

电力配套工程建设,保障景区安全可靠供 电。

### 办会兴城 恵及民生 共享"不一样"

办一次会,兴一座城。

在镜泊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从全国 各地慕名而来的游客汇聚吊水楼瀑布之 前,等候"镜泊飞人"狄焕然的悬崖跳水表 演。"我们不仅通过改造提升让镜泊湖、横 道小镇等一批原有知名景区更加靓丽多 姿,还推出了林海雪原风景区、中兴峰悦 自驾车营地等新的亮点、爆款旅游产品, 形成了一批北国特色风光体验地、打卡 地。"牡丹江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国军说, 今年上半年,牡丹江市接待游客910万人 次、实现旅游收入64亿元,分别比去年同 期增长646%和652%、比2019年同期增长 49%和43% -推动了城市居住品质、文化品

质、功能品质大幅提升。推进市区299万 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了71条道路 整修维修、21座桥梁和18个公园广场提 升,拆除违建1300余处5.1万余平方米, 一批城市顽疾得到根除。 ——借助承办旅发大会契机,与汉雅

星空、华侨城集团、正威集团、多维集团、 哈电集团等一批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治 谈。上半年,成功举办了牡丹江·粤港澳 大湾区产业项目合作签约会等大型招商、 签约活动171次,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94 个,同比增长6.8%。 ---实施了一系列民生工程、民心工

程,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 难题 承办旅发大会,是牡丹江文旅产业

加速升级的重大机遇、重要载体。借助 旅发大会的品牌效应, 所产生的带动效 益、发展效益和社会效益业已得到充分 体现。